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6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463号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期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华期货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南华期货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南华期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华期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华期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华期货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8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84元，共计募集资金33,88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6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0,26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3,88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3,415.09万元（不含税），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233.47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231.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88号）。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6.5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4元，共计募集资金36,499.99万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38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6,114.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6,499.99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363.21万元（不含税），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11.82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2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28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补充公司资本金，鉴于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初始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备注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 331066130018170176613 | 10,260.00 | | 2019 年 9 月 17 日销户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 95180078801200000512 | 15,000.00 | | 2019 年 9 月 17 日销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 357176816892 | 5,000.00 | | 2019 年 9 月 17 日销户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 356980100101527680 | 36,114.99 | | 2021 年 5 月 19 日销户 |
| 合 计 | | 66,374.99 | |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218.59 万元，系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前述承诺内容一致。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前述承诺内容一致。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金额大于承诺金额 7.61 万元，系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资本金，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结余。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募集资金总额：64,156.40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4,164.01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4,164.01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 年：28,238.34 |
| | 2021 年：35,925.67 |

| 序号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
| 1 | 补充公司资本金 | 补充公司资本金 | 28,231.43 | 28,231.43 | 28,238.34 | 28,231.43 | 28,231.43 | 28,238.34 | 6.91 不适用 |
| 2 | 补充公司资本金 | 补充公司资本金 | 35,924.97 | 35,924.97 | 35,925.67 | 35,924.97 | 35,924.97 | 35,925.67 | 0.70 不适用 |

注：截至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总额 7.61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